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 项目的 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400.29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 109.94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09.98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65.90 亿元之后为 44.08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释义

1	项目	指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 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三公局一公司	指	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6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8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所属一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三公局一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按照1%：75%：19%：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20.0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4.01亿元，各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比例出资，三公局一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的股权，现金出资约400.29万元。

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约400.29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中国城乡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25014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总股本：50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5.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

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55,748 万元，净资产为 3,258,688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978,037 万元，净利润为 146,875 万元。

## （二）碧水源

碧水源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7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115985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 总股本：3,164,596,594 股
3.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碧水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93,843

万元，净资产为 2,370,54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61,758 万元，净利润为 119,990 万元。

### （三）东北院

东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2），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4. 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5.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出口商品除外）
6.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1,599 万元，净资产为 42,23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0,455 万元，净利润为 9,791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霸州市，是廊坊市所属县级市，地处河北省冀中平原东部，北距首都 80 公里，东临天津 70 公里，西距雄安新区 35 公里，是京津雄交通枢纽城市。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招标。由三公局一公司联合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工作。项目总投资 20.0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4.01 亿元，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7 年。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河北省霸州市

3. 注册资本：40,029.34 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活动；污水治理；环境治理；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批准内容为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公局一公司	400.29	1%	现金出资
2	中国城乡	30,022.01	75%	现金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碧水源	7,605.57	19%	现金出资
4	东北院	2,001.47	5%	现金出资
合计		<b>40,029.34</b>	<b>100%</b>	—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公局一公司与中国城乡等共同投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三公局一公司 1%、中国城乡 75%、碧水源 19%、东北院 5%。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0029.34 万元。

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按 PPP 项目合同、项目进度和金融机构要求逐步到位。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项目公司由中国城乡合并报表。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所属一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局一公司参股投资本项目，可获得施工相关业务，有利于实现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所属一公司与中国城乡、碧水源、东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北部区域）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